

特別選舉出資卡

(出資人應填寫並審閱該卡片的全部內容。)

Committee Use Only

Transaction ID: _____

出資類型 支票 現金 匯票 信用卡

金額 \$ _____

出資人姓名 (名稱)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市/州/郵遞區號 _____

(選填) :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賬戶持有人 _____ 卡片類型 _____

賬號 _____ 到期日期 _____ CVC _____

提供您的就業資訊，需遵守紐約市競選財務委員會的報告要求。如果您沒有就業，請指出最能描述您的就業狀況 (例如「家庭主婦」、「退休」、「學生」或「失業人員」) 的選項。如果是個體經營者，將雇主註明為「自雇」，並提供您的職業和就業地址。

雇主 _____ 職業 _____

企業地址 _____

市/州/郵遞區號 _____

本人明白，根據州法律的要求，我需要以本人的名義並使用我自己的資金進行出資。本人特此確認，據我所知，本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士均不以任何方式對該出資進行償付；該出資並非作為貸款作出；並且該出資來自於本人的個人資金或個人賬戶，不存在公司或企業聯營。

出資人簽名

出資日期

如果出資人與紐約市之間存在競選財務法所定義的業務往來，則該等出資人最多僅可向市議會出資 \$250，向區長出資 \$320，以及向市長、主計長或公益維護人出資 \$400。

業務往來出資資訊

如果某一個人過去 12 個月內是紐約市的註冊說客，或者是一家從事、進行、申請或提議以下任一事項的實體之主要股東、主要高管或高級經理，則他/她通常被認為與紐約市「有業務往來」：

- 總額超過 \$100,000 (建築合同為 \$500,000) 的合同、特許權、特許經營或授權，緊急合同和競價密標授予的合同除外。
- 經濟發展協議，包括代繳稅款、城市稅收優惠和城市融資。
- 養老基金或相關服務的投資合同。
- 紐約市出售、購買或租賃的房地產，通過公開拍賣或競價密標除外。
- 統一土地利用審查程序 (ULURP) 行動或城市憲章辦公室租賃或分區變更申請。

來自與紐約市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以其作為中間人的出資將與公共基金區別開。

更多詳細資訊或要驗證您是否名列 Doing Business Database，請造訪 www.nyccfb.info/candidate-services/doing-business-faqs。